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923-00215283

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  
等财务监理(含审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923-00215283

（招标代理编号：YM25-12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4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9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监理(含审价)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923-00215283
- 2、项目名称：2025-2027 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监理(含审价)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6963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7 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监理(含审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6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件一：光明食品集团项目

包件二：上海地产集团、上实集团、农投集团等其他企业项目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供应商可选择投标一个或两个包件，但每个供应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合同期限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 12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7 至 2025-12-04，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元）：600 元/包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包件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8 09:30:00（北京时间）

包件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507 室

包件一：开标时间：2025-12-18 09:30:00（北京时间）

包件二：开标时间：2025-12-1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507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报名，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23113086

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联系人：杨依莎

电话：15026820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依莎

电 话：1502682026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管理(含审价)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6923-00215283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YM25-121)
3	估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5-W00016294 估算金额（元）：1696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23113086 名称：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邮箱：332824620@qq.com 联系人：杨依莎 电话：15026820261
8	项目概况	包件一：光明食品集团项目 包件二：上海地产集团、上实集团、农投集团等其他企业项目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供应商可选择投标一个或两个包件，但每个供应商仅可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

		需求)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合同期限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 12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0	报价方式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下浮率报价</u>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报名时间	2025-11-27 至 2025-12-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1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包件一: 时间: 2025-12-18 09:3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包件二: 时间: 2025-12-18 10:00:00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507 室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包件一: 时间: 2025-12-18 09:30:00 (北京时间) 包件二: 时间: 2025-12-18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507 室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提交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本 1 份(盖章签字的 PDF 扫描版)。 2、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须独立编制并胶装成册后，独立封装提交。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根据三年总估算金额参照[2002]1980 号文计取不下浮，由中标单位均摊支付。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帐 号：31050177360000002462
28	需注意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cgp.gov.cn/cr/list">www.cccgp.gov.cn/cr/list</a>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网站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8. 现场考察

8.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9.3 编写要求

9.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 19.2 投标单位可自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密封。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料进行验证，确定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被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本单位职工的声明函，未按要求

递交材料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投标单位需签字确认。

2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要求递交材料的；
- (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代表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23.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  
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  
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  
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估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估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26820261，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2 室。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以考虑。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包件一：光明食品集团项目、包件二：上海地产集团、上实集团、农投集团等其他企业项目，供应商可选择投标一个或两个包件，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照包件顺序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汇总后，先确定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单位，该供应商在第二包中不能再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单位，但继续参加评审。

1、概况：按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提供财务监理（审价）工作。

2、项目三年预估总预算为 508.9 万元，首年预算预估 169.63 万元（预估金额仅作为报价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使用）。

3、财务监理（审价）的范围：自中标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立项和存量在建的市属上海市现代化农业建设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农垦）项目。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合同期限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 12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三、工作内容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 号）承担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 1、资金监控工作

1.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1.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1.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 2、财务管理工作

2. 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 **3. 在前期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3.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4. 在招标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4.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5. 在施工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5.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5.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5.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5.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5.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5.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5.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5.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5.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5.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6、财务监理机构在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6.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6.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 7、其它

7.1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的审核和造价咨询有关的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7.2 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筑和造价咨询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国际、国内惯例和市场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等，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7.3 供应商应定期更新并向采购人提供国家和上海市最新的工程项目的造价信息和规定等，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咨询；

7.4 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所使用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均为正版，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软硬件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7.5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最新规定，就本项目的市政配套增容费/工程费、工程税费、工程保险等事宜提供咨询服务；

7.6 应建立本项目投资控制基础管理台帐，收集和整理基础管理材料；

7.7 根据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专业人员参加项目会议，不受节假日或工作时间的限制。如涉及加班，加班费用已全部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中，不再另行计取；

7.8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复审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7.9 协助业主编制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保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全过程全费用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的需要，组成应专业结构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同时其成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等专业人员（接受外聘人员），且有同类服务经验，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2、项目组人员应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获取市场及时信息的充分渠道；各专业人员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驻施工现场。

3、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须确保参加工程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在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项目主要人员，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市；在合同履行中，如确需变更项目主要人员，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调整。

####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财务监理（包括结算审价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过程服务的全部费用，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所需所有服务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基础资料收集费、调研费、出具报告、人工费、文本印制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加班费、专家咨询费、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费及有关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等一切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3、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的全费用报价。

4、本项目的报价依据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标准，报下浮率。

5、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上述情况，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或约定期间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范围变更外，投标报价闭口包干。当招标人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6、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六、其他

1、技术部分应包括：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工作流程设计方案、服务及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特色服务方案与合理化建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3、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5、投标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6、投标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廉政承诺等。

7、投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七、考核监督

招标人每12个月对中标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工作的客观性、有效性、及时性和真实性等方面。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按评标名次依次递补。

## 八、付款方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90%，价格评审权数为 10%。

#### 2.2 评审价

2.2.1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2.2.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各包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照包件顺序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汇总后，先确定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单位，该供应商在第二包中不能再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单位，但继续参加评审。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1-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投标评标价（1-下浮率））×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0 分

		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	--

##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11月01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 满分10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0-10分
2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一、评审内容包括:</p> <p>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年龄符合法定注册时间;</p> <p>3、五年以上管理经验。</p> <p>二、评分内容</p> <p>针对上述3项内容, 每满足一项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务合同或业绩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该项不得分。</p>	0-6分
3	财务人员 (客观分)	<p>1、专业负责人在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 得3分;</p> <p>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以上至4年, 得2分;</p> <p>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不足1年的, 得1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注会证取得年限之日起计算), 未提供得0分。</p> <p>2、基建财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0-4分

		证书的得 1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得 0 分。	
4	技术人员	<p>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 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经验根据专业配备情况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人员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2、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 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 对项目契合度低的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建设团队人员的得 0 分。</p>	0-4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各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全过程的资金监控</li> <li>②全过程的财务管理</li> <li>③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li> </ul> <p>评分标准:</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应对措施全面、合理,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p>	0-6 分

		<p>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6 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2 分；</p>	
6	资金监控工作	<p>针对资金监控工作所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评审内容包括</p> <p>1、对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阅读资金用款计划</p> <p>2、对建设资金进行转款管理，审核各类费用支出</p> <p>3、审核各类工程用款</p> <p>二、评分标准</p> <p>针对上述 3 项服务内容</p> <p>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瑕疵较大的得 2 分。</p> <p>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且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0-6 分
7	财务管理工作	针对财务管理工作所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0-15 分

		<p><b>一、评审内容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li> <li>2、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li> <li>3、核定预算、支出，出具审核报告</li> <li>4、对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li> <li>5、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li> </ol> <p><b>三、评分标准</b></p> <p>针对上述 5 项服务内容</p> <p>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瑕疵较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且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8	投资控制工作	<p>针对投资控制工作所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审内容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期阶段；</li> <li>2、招标阶段；</li> <li>3、施工阶段；</li> <li>4、竣工结算阶段。</li> </ol> <p><b>四、评分标准</b></p> <p>针对上述 4 项服务内容</p> <p>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瑕疵较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且完全不可行的不</p>	0-12 分

		得分。	
9	人员及考核标准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的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p> <p>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工作态度</li> <li>2、资料管理方案</li> <li>3、人员到位情况</li> </ol> <p>评分标准：</p> <p>针对上述 3 项服务内容，每一项管理制度完整，考核标准实施措施详细有效的得 4 分，制度基本完整、考核标准实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制度、考核标准可行，但没什么针对性的得 2 分，制度、考核标准简单空泛、措施缺少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2 分
10	服务承诺（客观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每提供一个承诺书加 1.5 分，最多加至 3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p>	0-3 分
11	管理制度	<p>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的特性来定制相应的管理制度；</p> <p>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档案管理制度；</li> <li>2、质量控制制度；</li> <li>3、财务管理制度。</li> </ol> <p>评分标准：</p> <p>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p>	0-6 分

		目无关且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12	紧急预案演练计划	<p>投标单位应提供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p> <p>评审内容包括：</p> <p>1、突发事件的考虑；</p> <p>2、应对措施；</p> <p>评分标准：</p> <p>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瑕疵较大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且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0-6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021-23113086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管理(含审价)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内容与业务范围

##### 1. 委托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管理(含审价)工作，乙方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1)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年度项目建设的前期、设计、招标、合同、施工、变更、结算决算等环节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含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合同款支付审核等)。

(2)协助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协助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向业主及时提供造价管理相关的法规、法律、规定、标准、规范，以及价格信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息等资料。

(4) 协助业主完成合同管理、投资控制等相关工作。

## 2. 业务范围

光明食品集团申报的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农垦)项目。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每12个月进行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建立财务监理(含审价)质量评价制度及工作档案。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的项目审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委托内容和业务范围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乙方应当对财务监理(含审价)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参与现场财务监理(含审价)、复核以及后续内部监督检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或外聘员工。

## 四、业务收费

项目立项批复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和乙方投标所报下浮率为准计算。服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生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12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

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003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23113086                  电话:

传真: /                  传真: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人: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管理(含审价)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内容与业务范围

#### 1. 委托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管理(含审价)工作，乙方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1) 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年度项目建设的前期、设计、招标、合同、施工、变更、结算决算等环节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含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合同款支付审核等)。

(2) 协助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协助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 向业主及时提供造价管理相关的法规、法律、规定、标准、规范，以及价格信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息等资料。

(4) 协助业主完成合同管理、投资控制等相关工作。

## 2. 业务范围

上海地产集团、上实集团、农投集团等其他市属涉农企业申报的上海市都

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农垦)项目。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监理(含审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每12个月进行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建立财务监理(含审价)质量评价制度及工作档案。

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的项目审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委托内容和业务范围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2. 乙方应当对财务监理(含审价)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参与现场财务监理(含审价)、复核以及后续内部监督检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或外聘员工。

## 四、业务收费

项目立项批复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和乙方投标所报下浮率为准计算。服务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本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生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12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洋铭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 包件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下浮率\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2027 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财务监理(含审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下浮率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折扣率=100%-下浮率，例折扣率 90%，即“九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可按投标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人工、办公、管理酬金、税金、用工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各投标方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编制分项报价表，对各项费用进行说明。如：服务费中人员费用应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测算，提供相应的人工成本的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9

##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 检查 项 (响 应内 容说 明 (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对 应 投标 文件 名称	备注
法定基 本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p>			

	除外)。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			

	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合同期限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 12 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年度协议的签订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资格符合性不通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

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